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76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之杰”A股800.00万股。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031.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359.7624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40.237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902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6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之杰1号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6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5年6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9,7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2.40%	11,928,000.00	12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000	2.60%	12,922,000.0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50,000	5.00%	24,850,000.00	12
4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0.00%	49,700,000.00	12
合计			5,000,000	20.00%	99,400,0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608,5508
末“5”位数	00005,25005,50005,75005
末“6”位数	556285,61285,806285,931285,431285,306285,181285,056285,145212
末“8”位数	0167253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之杰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6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07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326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07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324个,有效申购数量为4,325,53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0639	600
2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9635	600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限售期(月)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51,740.00	70.55%	2,894,023	72.35%	289,951	2,604,072	0.00948319%
B类投资者	1,273,790.00	29.45%	1,105,977	27.65%	112,425	993,552	0.0088257%
合计	4,325,53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2,376	3,597,624	0.00824742%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31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67,42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分配9,230,510.09元,剩余1,011,523.00元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派发本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